

原告 林展弘

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給付之新臺幣50萬元之項目、金額）及相關證據資料，並提出繕本乙份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第244 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僅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未表明所請求之損害項目，復未提出各項請求之相關證據資料，是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尚有不
明。爰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